



##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07 11:29 访问次数：639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 1、招标条件：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项目代码：2404-411725-04-01-690555，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 2.2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9-15；
- 2.3 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排水工程等；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 2.6 工期要求：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2.7 质量要求：合格；
-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 2.9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评标法；
- 2.10 招标控制价：6825262.73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

####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同时发布。

####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代理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东方宝驿A1栋13层13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3582529

#### 11、监督部门：

单位：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39122

#### 12、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 1.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629250，今日本站访问量：2721435，今日全站访问量：6911760，累计全站访问量：28764366116





##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河南推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2-09 09:06 访问次数：512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工程地点	确山县境内	招标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排水工程等；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中标人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跃洋
中标价	6757010.08元	注册编号	豫 2412023202402201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396-7032081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监督部门：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396-27391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3582529

2024年12月09日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 机构人员	蒋先生（招标人）	联系电话	0396-7032081
----------------------	----------	------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629250，今日本站访问量：2721435，今日全站访问量：6911760，累计全站访问量：28764368116



# 中标通知书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9-15）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柒仟零壹拾元零捌分

人民币（小写）6757010.08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刘跃洋 豫 2412023202402201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三联

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廉政合同.....	11
安全生产合同.....	1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合同段由 K0+000 至 K0+425.809，全长 425.809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柒仟零壹拾元零角捌分（¥6757010.0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跃洋。承包人项目总工：张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5楼 邮政编码：463200

发包人代表：蒋山峰；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 1.1.2.3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金山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463200

##### 1.1.2.4 项目经理：刘跃洋；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2201

联系电话：0396-2739757

##### 1.1.2.6 监理人：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266号 邮政编码：463000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贾巧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GJ1029282

联系电话：0396-3331256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

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元叁角 (¥202710.3 元)；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4.3 分包

#####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桥梁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桥梁工程。

##### 4.3.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路面、路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可以进行劳务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11. 开工和交工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 / 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价款调整编制均按原预算的编制原则执行）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范围、标准、内容、工期等变化。2、地质条件或现场实际与设计不符引起的设计变更。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需确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完成合同工程量的比例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签约合同价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同计量周期支付。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复验合格后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元贰角（¥135140.2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 否。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17.6 最终结算

####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一  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确山分会  进行仲裁；

(2) 向  确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支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上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以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确山县玉兰街（爱民路-龙山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额和资质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